

地址使用说明

承租方:成都盛清盾达科技有限公司, 与 出租方: 天日能安达科技有限公司, 签订了办公楼 (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)内的房屋 B 区 3 栋 2 单元一楼) 租赁合同, 从 2025 年 4 月 15 到 2028 年 4 月 14 日提供给 成都京隧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办公经营使用, 此文件以作说明。

成都盛清盾达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2025 年 8 月 7 日

